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(以下简称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)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规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业务规则及《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(以下简称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)等有关规定,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对公司全体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,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:

经核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庄卫林先生、李慧聪女士、张力女士的任职经历及 其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报告,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 任何职务,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, 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 监会规定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 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08日